

证书号第2925547号



外观设计专利证书

外观设计名称：皂液器(V-495 感应喷雾)

设计人：陈崇亮

专利号：ZL 2014 3 0051167.1

专利申请日：2014年03月14日

专利权人：陈崇亮

授权公告日：2014年08月20日

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14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

(12) 外观设计专利

(10) 授权公告号 CN 302918344 S

(45) 授权公告日 2014.08.20

(21) 申请号 201430051167.1

(22) 申请日 2014.03.14

(73) 专利权人 陈崇亮

地址 51800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山镇六
联甲片路70号

(72) 设计人 陈崇亮

(74) 专利代理机构 深圳市港湾知识产权代理有
限公司 44258

代理人 冯达猷

(51) LOC(9) C1.

23-02

图片或照片 10 幅 简要说明 1 页

(54)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
皂液器 (V-495 感应喷雾)



立体图



主视图



后视图



左视图



右视图



俯视图



仰视图



立体图



使用状态参考图 1

1.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：皂液器（V-495 感应喷雾）。
2.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：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盛装洗手液、皂液等液体的容器，为一种自动或手动的喷雾消毒给出装置。
3.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：在于本产品的整体造型。
4. 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：立体图。